眉市医保发 E⒛21〕 8号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调整儿童苯丙酮尿症患者待遇保障水平
的通知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事局、各县 (区)医疗保障局,市医疗保
障事务中心:
根据原卫生计生部门及人社部门关于儿童苯丙酮尿症(以下
简称 PKU)和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(以下简称 BH4D)医疗保障
有关规定,为做好相关政策衔接,提高我市儿童苯丙酮尿症医疗
保障水平,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KU及 BH4D患儿家庭
的治疗费用经济负担,经研究,现将调整其待遇保障水平的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。
-1—

一、支付标准
(一)PKU和 BH4D儿童门诊检查、药品费用及治疗用特
殊食品 (含 PKU和 BH4D特殊奶粉、蛋白粉、米、面等)费用
医保统筹基金按 70%支付。年度限额 0-3岁为 2万元,4— 14
岁为 3万元。
(二)参保患儿按以上标准支付后,剩余费用城乡居民大病
保险不予报销。
二、报销手续
PKU和 BH4D继续按照儿童特殊病种管理,经诊断确认和
登记各案管理的患儿,其产生的相关门诊检查、药品费用及特殊
食品费用,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。门诊检查、药
品费用凭定点治疗机构门诊病历、处方、相关检查票据报销。通
过定点治疗机构、我市特供药房或其他正规渠道购买的特殊食品
凭正规发票报销。
本通知从 ⒛21年 6月 1日起执行,有效期 5年。
信息公开选项∶主动公开
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-2一
⒛21年 5月 25日印发